

数学科学学院 2018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（含推免生数）	复试比例不超过
025200	应用统计	全日制	25	1: 1.2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	全日制	1	1: 2.0
070101	基础数学	全日制	26 (2)	1: 1.5
070102	计算数学	全日制	6	1: 1.5
070103	概率论与数理统计	全日制	4 (1)	1: 1.5
070104	应用数学	全日制	29 (2)	1: 1.5
0701Z1	数学教育	全日制	12 (1)	1: 1.5
0701Z2	数学物理	全日制	7	1: 1.5
0701Z3	数学与信息技术	全日制	15	1: 1.5
071400	统计学	全日制	8 (1)	1: 1.5
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
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
2018年3月29日 (周四) 9:00—11:00	首师大校本部新教二楼 827 教室	资格审查（需携带的材料见附件）
2018年3月29日 (周四) 10:20 和 11:20 两场	首师大校本部新教二楼 527 教室	学院给考生介绍情况
2018年3月29日 (周四) 13:30—16:30	首师大校本部新教二楼 (具体安排参见新教二楼一 层通告栏)	专业笔试
2018年3月29日 (周四) 18:00—21:00	首师大校本部新教二楼 827 教室	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生加试（科目一）
2018年3月30日 (周五) 上午 8:30 开始	首师大校本部新教二楼 (具体分组安排参见新教二 楼一层通告栏)	专业面试
2018年3月30日 (周五) 18:00—21:00	首师大校本部新教二楼 827 教室	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生加试（科目二）
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
注：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成绩占 70%，复试成绩占 30%；	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	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	

附件：参加复试时需携带材料：

初试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初试成绩单（调剂考生携带）、学生证（应届毕业生携带，学生证须加盖有效注册章）、本科阶段成绩单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（非应届生携带）、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（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携带）

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相当于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文章（不限学科专业）原件或进修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进修本科课程合格成绩单（六门或六门以上，同等学力考生携带）、单位同意报考说明（定向就业考生携带）

其他获奖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另：复试费用一律通过网上缴纳，缴纳后请保留截图并在资格审查现场出示。